

回 函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征询函已收悉。经核实，现函复如下：

目前，贵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8.72%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据悉，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7 号】，核准贵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 1,698,163,77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止本回函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我司不存在与贵司相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2020 年 6 月 17 日

回 函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征询函已收悉。经核实，现函复如下：

据悉，贵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8.72%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7 号】，核准贵公司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 1,698,163,77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止本回函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人不存在与贵司相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2020 年 6 月 17 日